厦门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

一、遵守学校和实验室关于实验室、实验课程学习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实验课前须按要求完成预习内容，了解实验目的、原理、方法、内容和步骤及实验仪器设备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

三、进入实验室应服从教师指导，在指定位置做实验。禁止在室内喧哗、打闹、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涂写刻画、张贴、穿拖鞋等。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未经允许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四、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悉各种安全设施位置、应急预案。应核对检查实验所需的仪器、药品、试剂、器材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教师。在启动设备之前，须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五、实验时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步骤独立操作、细心观察、认真分析、真实准确记录实验原始数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实验。实验数据不得用铅笔记录、随意修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伪造或抄袭他人实验记录。实验数据需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重做、补做实验或做规定外的实验，须经教师批准。

六、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节约水电、试剂和材料及样品。实验过程中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即时报告指导教师进行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损坏仪器设备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损坏设备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严加处理。

七、实验结束后，应关闭水、电、热源、气源，将实验仪器设备、用具等放回原处，整理干净实验场地周围环境，最后在相应仪器记录本上签字，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八、按时、独立、按学校统一规范完成实验报告，不抄袭、臆造实验报告。批阅后的实验报告应妥善保管，每学期末根据教师要求上交全部实验报告存档。

九、进入开放实验室做自行设计的实验时，应事先和实验教师联系，报告自己的实验目的、内容和所需实验仪器，经同意后按要求开展实验。

厦门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1 月 3 日